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1號

上　訴　人　粟振庭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等間國家賠償事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109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1號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

二、上訴人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救字第1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惟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月4日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14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徐文彬